

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0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4]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2003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如下：

一、会计差错的更正

(1) 调整大股东菲菲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虚假出资，调减无形资产 177,072,833.00 元，同时调增对菲菲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77,072,833.00 元；

(2) 调整大股东菲菲集团“固定资产—人工湖”虚假出资，调减固定资产原值 25,197,100.00 元，同时调增对菲菲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25,197,100.00 元；

(3) 根据以上 (1)、(2) 调增的大股东菲菲集团其他应收款，补提 2003 年度以前坏账准备 16,181,594.64 元，补提 2003 年度坏账准备 8,090,797.32 元；

(4) 由 (1) 所述无形资产的减少相应减少 2003 年度以前已摊销的无形资产 3,541,456.66 元，减少 2003 年度已摊销的无形资产 3,560,271.42 元；

(5) 由 (2) 所述固定资产的减少相应减少 2003 年度累计折旧 492,986.74 元，冲回 2003 年度对“固定资产—人工湖”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50,000.00 元；

(6) 调整对原控股子公司天人房屋虚假出售的配套工程收入及成本，调减 20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65,900.00 元，调减对天人房屋的其他应收款 22,543,800.00 元，调增“存货—施工成本” 17,477,900.00 元。

公司对以上会计差错的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合计影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为：减少 2002 年度净利润 17,706,037.98 元，增加 2003 年度净利润 9,512,460.84 元，合计减少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193,577.14 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更详细的更正报告将于近期公告，望广大投资注意详细阅读。

指 标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0. 00	935,360.00	935,360.00	5,120,000
净利润	-336,538,223.33	-34,010,806.66	-43,523,267.50	-17,649,420.25
总资产	238,278,947.44	537,556,408.11	545,749,985.25	585,741,363.58
股东权益	57,132,165.02	393,670,388.35	401,863,965.49	445,387,232.99
每股收益	-1.8152	-0.1834	-0.2348	-0.095
每股净资产	0.3082	2.12	2.17	2.4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0.2889	2.11	2.1018	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13	-0.4996	-0.031	-0.049
净资产收益率	-606.66%	-8.65%	-10.83%	-3.96%

特此公告。

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五月十九日